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度內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19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2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及業務概要內及第69頁至第75頁之風險因素內。在對理解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為必要之情況下，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26頁至第128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一節內。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1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該等討論均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34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2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7仙。

董事建議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向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所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57頁至第25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第138頁至第1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24,000,000元(2018年約港幣42,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第164頁至第16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九內。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之股份變動詳情列於第1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內。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梁肇漢先生、鄭海泉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頌顯先生將不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董事資料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交易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經濟收益協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以下交易構成2018年8月31日之公告（「2018年8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變動，並已就此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公告（「2019年3月公告」）。

如本公司刊發之2018年8月公告及2018年年報所披露，Henley Riches Limited（「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人）與千希企業有限公司（「長實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其中包括）經濟收益協議（「經濟收益協議」），據此，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將自其收取代價約1,222,93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00,000元）之日期（「生效日期」）起，持續向長實附屬公司支付其經濟收益金額（「經濟收益金額」）。

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應付長實附屬公司的經濟收益金額，乃相等於經濟收益40%的款項（以美元計），包括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CK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KII之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長江企業控股向CKII收取的其他所得款項或付款之金額。

其後，如本公司及長實於2019年3月公告所聯合公佈，本公司、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與長實附屬公司於同日訂立補充協議（「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以按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修訂及重述經濟收益協議。

待2019年3月公告概述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經濟收益協議將根據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述，就長實附屬公司在經濟收益協議現有條款下於經濟收益金額的利益提供若干附加保障，其一方面將透過提供予長實附屬公司在任何投票權公司（定義見2019年3月公告）的股東大會上行使40%投票權的投票安排，及對相關投票權公司（1822604 Alberta Ltd.除外）的董事提名權，加強保障長實集團有關其經濟收益金額的利益，從而自修訂生效日期（定義見2019年3月公告）起，進一步鞏固其於相關基建業務的利益，另一方面，將為本公司及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精簡經濟收益協議的現有運作。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長實附屬公司訂立經濟收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構成如2018年8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變動，且或會被視為重大變動。由於李澤鉅先生在經濟收益協議及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已自願就批准經濟收益協議及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所公佈（「公告」），本公司與長實於同日訂立協議（「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長實集團成員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及許可使用處所（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但不包括酒店處所）（「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

根據主租賃協議，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長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項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就可資比較物業取得者。尤其是，應付租金或許可費應為市價，而本集團會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合理水平。長實集團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將與長實集團就同一大廈或物業向其他承租人或許可持有人收取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分別將不可超過港幣770,000,000元、港幣891,000,000元及港幣937,000,000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交易（「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長實集團之總額約為港幣725,000,000元（佔公告所披露2019年之年度上限約81%）。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磋商、審閱、批准、協議、管理、匯報及監察過程之相關內部監管程序，並認為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主租賃協議之條款並遵照內部監管程序進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後，確認該等交易(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本集團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之總額已超逾公告所披露2019年之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七內。本附註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相關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因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因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就可能向其提出之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投購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一直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第82頁至第88頁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1,207,800)))		
	全權信託 成立人	1,160,195,710))	1,161,403,510 ⁽²⁾	30.11%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之 1,003,380,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本公司之股份。該等 1,003,380,74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913,378,70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而 90,002,040 股本公司股份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多家子公司持有。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TDT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及 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同一組 1,003,380,744 股本公司股份。
- (2) 1,161,403,51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71,207,8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 (i) 407,8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ii) 300,000 股及 500,000 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及李嘉誠 (環球) 基金會 (「LKSGF」)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 LKSGF 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 LKSGF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之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DT2 及兩項全權信託 (DT3 及 DT4) 各自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同一組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該等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2019年10月2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下文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作出之披露僅涵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日期間（「有關期間」）。

2006年認股權計劃（「2006年計劃」）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200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06年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2006年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6年5月17日後，根據2006年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2006年計劃之條文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2006年計劃之條文，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200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0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 / 或提供利益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06年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0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200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前，根據2006年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0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某特定日子之「2006年市值」指下列之較高者：
 - (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ii)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6) 根據 2006 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 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 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文 (6)(a) 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0%。根據 2006 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根據 2006 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 1,636,180 股，佔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 0.25%；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 2006 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 (6)(a) 段及 (6)(b) 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限下文 (6)(d) 段及 (6)(e) 段及有關根據 2006 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
- (d) 倘於先前 12 個月內授出予 2006 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以致彼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則不得向該名 2006 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惟不論上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其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 2006 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 (6)(e) 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 2006 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 2006 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 10%。

根據 2006 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

董事會報告

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2006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2006年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2006年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³⁾	於有關期間內授出	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於有關期間內失效/註銷	於2019年10月2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³⁾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³⁾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前 ⁽³⁾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前 英鎊
僱員合計	24.6.2011 ⁽¹⁾	750,000	—	—	—	750,000	24.6.2011 至23.6.2021	0.4405	0.4400 ⁽²⁾	不適用
	20.12.2013 ⁽¹⁾	1,095,180	—	(209,000)	—	886,180	20.12.2013 至19.12.2023	0.6100	0.6100 ⁽²⁾	3.39 ⁽⁴⁾
總計：		1,845,180	—	(209,000)	—	1,636,180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
- (2) 所述價格指下文附註(3)所述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調整價格。調整前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3) 自2019年5月30日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因此，已根據2006年計劃之條款，對認股權數目（透過將數目乘以10）及股份價格與行使價（透過將價格除以10）作出調整。
- (4) 所述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2016年認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

於2015年4月24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條件地採納201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16年計劃由2016年5月1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12日屆滿，即2016年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2016年計劃餘下年期約六年。201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1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上市母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16年計劃規限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根據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訂立之合約擔任受薪職務或受聘之董事，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1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行使價（受201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1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任何特定日子之「2016年市值」指：

- (a)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則為下列之較高者：
- (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ii)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或
- (b)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不獲准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則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根據客觀標準認為合理之方式釐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價值。

- (6) 根據2016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2016年5月13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16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4%（「計劃限額」）。根據2016年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母公司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如適用）。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2019年10月2日，根據2016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3,130,970股，佔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3.47%；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或會引致超出計劃限額（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6)(b)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惟須獲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限於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
- (d) 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導致該名人士於行使時有權認購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與根據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要約日期前12個月內（包括該日在內）向其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惟不論上述之規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只有在獲得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述限額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201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2016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董事會報告

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2016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2016年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2016年計劃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9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⁴⁾	於有關 期間內 授出 ⁽⁴⁾	於有關 期間內 行使	於有關期間 內失效/ 註銷 ⁽⁴⁾	於2019年 10月2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⁴⁾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⁴⁾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⁴⁾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董事										
蘇慰國	15.6.2016 ⁽¹⁾	3,000,000	—	—	—	3,000,000	15.6.2016 至 19.12.2023	1.9700	1.9750 ⁽³⁾	不適用
	27.3.2017 ⁽²⁾	1,000,000	—	—	—	1,000,000	27.3.2017 至 26.3.2027	3.1050	3.1050 ⁽³⁾	不適用
	19.3.2018 ⁽²⁾	1,000,000	—	—	—	1,000,000	19.3.2018 至 18.3.2028	4.9740	4.8900 ⁽³⁾	不適用
僱員合計	15.6.2016 ⁽¹⁾	2,936,860	—	—	—	2,936,860	15.6.2016 至 19.12.2023	1.9700	1.9750 ⁽³⁾	不適用
	20.4.2018 ⁽²⁾	7,293,450	—	—	(853,290)	6,440,160	20.4.2018 至 19.4.2028	4.6450	4.5900 ⁽³⁾	不適用
	6.6.2018 ⁽²⁾	369,360	—	—	—	369,360	6.6.2018 至 5.6.2028	4.1660	4.1100 ⁽³⁾	不適用
	6.8.2018 ⁽²⁾	680,000	—	—	—	680,000	6.8.2018 至 5.8.2028	4.8600	5.0000 ⁽³⁾	不適用
	19.10.2018 ⁽²⁾	430,000	—	—	(175,000)	255,000	19.10.2018 至 18.10.2028	4.6100	4.6000 ⁽³⁾	不適用
	21.5.2019 ⁽²⁾	—	180,000	—	—	180,000	21.5.2019 至 20.5.2029	4.2200	4.1750 ⁽³⁾	不適用
總計：		16,709,670	180,000	—	(1,028,290)	15,861,380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6年12月20日歸屬約25%及於2017年12月20日歸屬約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
- (3) 所述價格指下文附註(4)所述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調整價格。調整前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4) 自2019年5月30日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因此，已根據2016年計劃之條款，對認股權數目（透過將數目乘以10）及股份價格與行使價（透過將價格除以10）作出調整。

於2019年10月2日，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分別有1,636,180份認股權及15,861,38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0.25%及2.38%。

於有關期間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採用多項式估值模式計算如下：

各份認股權之價值	1.51 英鎊 *
估值模式採納之重要數據：	
行使價	4.22 英鎊 *
於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4.22 英鎊 *
預期波幅	37.74%
無風險利率	1.08%
認股權之合約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率	0%

相關股份於認股權期間內之波幅，乃參考過往認股權發行前之歷史波幅估計。該等主觀採納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和電香港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9年5月20日後，概無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 / 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 / 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自2019年5月30日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因此，已根據2016年計劃，對認股權數目(透過將數目乘以10)及股份價格與行使價(透過將價格除以10)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9年5月8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於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數目(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10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9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9年內授出	於2019年內行使	於2019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前 ⁽³⁾ 港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前 ⁽⁴⁾ 港元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200,000)	—	—	1.6.2009 至 31.5.2019	1.00	0.96	3.32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各歸屬約三分之一，惟於各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調整。
- (3) 所述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和電香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在本集團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年3月19日